**绥宁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管理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动产权属争议进行调处。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资产负债表编制。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开展自然资源征收、储备和开发利用，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按照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要求，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 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制定、执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组织城乡发展战略研

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和城市设计等，统筹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组织编制乡镇各类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开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定、监督和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土地利用和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转用工作。

7、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监督管

理。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论证工作。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拟建项目的现场踏勘。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及规划核实。负责临时建设许可工作。负责县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乡镇规划管理业务。

8.负责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县人民

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初步审核、报批、备案工作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其它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审核、报批、备案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审核和监督实施、承担特色旅游景观名镇名村的规划审核和监督实施。

9.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城乡规划设计、勘察测量及城市

规划勘测设计单位的资质审查认定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城乡规划区内有关空间规划的档案管理，承办需

报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用地的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参与协调建设项目征地事宜；组织发布各类建设用地信息；检查各类建设项目土地利用实施情况。

1.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和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12、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年度耕地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13.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5.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依法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6.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负责县本级范围内的基础测绘、航空遥感、建设工程放验线和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

17.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和规定及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18.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9.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夹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15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含5个副科级单位），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法规信访）股、财务室、国土空间规划股、城乡规划管理股、地质勘查和矿业管理股、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理信息与确权登记股，土地储备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整理中心、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编制7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8人，退休人员40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基本支出共计1549.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1.50万元，公用经费417.53万元。

**1.人员经费1131.5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417.53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共计2610.38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458.39万元，运行维护经费2151.99万元，专项资金0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458.3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评审和招标，项目完工后验收等方面。

**2.运行维护经费2151.9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等方面。

**3.上级专项资金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845.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0.48万元，项目支出844.5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8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1. **成绩一：**用地保障方面。全面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今年以来，共完成了县2022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黄土矿镇污水处理厂、李熙桥镇污水处理厂、红岩镇污水处理厂、唐家坊镇污水处理厂、县2021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戒毒所）、县2022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民族公园）、县2021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滕家路安置地）、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安康医院）、县2022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电力仓储）等10个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工作，征收、报批土地面积66.8185亩，拆迁房屋13户26栋迁移坟墓126座 。  **（二）成绩二：**耕地保护方面。一是全面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二是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地生效。三是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四是大力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执法督察方面。一是做好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二是全力开展部、省卫片核查。三是全力推进月清“三地两矿”违法用地整改。四是全力完成部、省督察违法用地整改。五是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一是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二是狠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三是全面完成农村“空心房”整治任务。空间规划方面。一是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二**是有力推进专项规划编制。三是全力做好规划审查。四是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五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今年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县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共98个。目前，已按省厅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完成98个村庄的初步方案编制。

**（三）成绩三：**安全生产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当做全局中心工作来抓。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二是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三是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四是加大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土地供应方面。一是提高土地供应效力，我县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36宗，面积35.39公顷。二是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任务。三是做好绥宁地价体系建设。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 ：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差较大，公用经费预算较小、标准较低，预算调出过大。

（二）资产核算 ：存在重货币资金较大、资产实物与资产系统卡片有差异、资产没有定期清查核实盘底。

（三）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不相融岗位没有完全分离、制度执行没有严格到位。

（ 四）经费保障 ：年初预算经费较少、实际业务工作量大、资金保障困难、专项资金没有按规定使用。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议一、 加强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二）建议二、不相融岗位分离。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05 | 98 | 93.33%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8.80 | 7.5 | 　7.3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8.80 | 7.5 | 7.33　 |
| **项目支出** | 2892.70 | 701 | 3575.60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69.08 | 　701 | 458.39 |
| 2、运行维护经费 | 　2623.62 | 　 | 3117.21　 |
| 3、上级专项资金 | 　 | 　 | 　 |
| 其中：××专项资金 |  |  | 　 |
|  ××专项资金 | 　 | 　 |  |
| **公用经费** | 584.22 | 112.00 | 522.15 |
| 其中：办公经费 | 57.23 | 10 | 　76.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5.09　 | 　10.3 | 　138.98 |
|  会议费、培训费 | 16.45　 | 　1 | 10.27　 |
| **政府采购金额** | 235.42　 | 　0 | 1802.19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文件，按财务制度，厉行节约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1-2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80.47 | 5229.24 | 5229.24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5229.24 | 按支出性质分：5229.24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159.42 | 其中：基本支出：1653.6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845.01 | 项目支出：3575.6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224.82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我局将继续贯彻习近平生太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在全县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发障作用。1科学谋划全县国土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2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3是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4是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职能体系，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5是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6推进土地征收、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工作；7是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8是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巩固地质灾害综防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决避免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加快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9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规建设用地行为；10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自然资源干部队伍。 | 全面系统地推进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做到规划“一张图”管理“一盘棋”，实现从单纯的土地利用“小规划”监管向“多规合一”的“大规划”监管转变。积极作为，抓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力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落实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等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促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扎实做好驻村扶贫各项工作，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一次性全面通过。全面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竭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坚持政治统领，持续激励担当作为，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开展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个数 | 14个 | 组织实施1处重大隐患点工程治理、13个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 10 | 8 |  |
| 地灾巡查排查次数 | 60次 | 60次 | 10 | 8 |  |
| 有主矿山参与复垦率 | 100% | 96% | 5 | 4 |  |
| 质量 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工验收项目均合格 | 5 | 4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 部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 10 | 8 |  |
| 成本指标 | 预算管控 | 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未超总成本 | 10 | 8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矿山生态修复区生态损毁造成的经济损失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7.5 | 6.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提高当地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7.5 | 6.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施生态修复的矿区生态状况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7.5 | 6.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生态修复相关规划为加强全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有效服务支撑，为提高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 影响深远 | 影响深远 | 7.5 | 6.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90%以上满意 | 10 | 9 |  |
| 总分 | 100 | 85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